望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

(采购编号：JSZC-320507-XTPC-C2026-0009)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望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受委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甲方（采购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开发区阳澄湖东路8号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郑仁杰

联系电话：0512- 85182011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区车公庄路32号

联系人：牛梓任

联系电话：17701210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咨询内容：围绕望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开展外部环境与政策分析、市场需求分析、与周边物流平台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分析、战略定位与发展策略分析、业态分析、空间布局、重大项目谋划。

2、咨询要求：乙方需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的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相关咨询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3、咨询成果：形成《望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总体规划方案》《物流需求分析研究专题报告》。

4、咨询方式：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部门座谈、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咨询研究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03月31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4、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2780000），包括承包期内用工综合服务项目需要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费、成交服务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咨询报酬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40%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即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12,000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稿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40 %文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即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12,000元）。

（3）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20% 文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即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556,000元）。

3、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对公账户支付（电汇）。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环境咨询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2、甲方义务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7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环境咨询服务所需资料，则进度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②甲方应为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2、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编制的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该成果。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单位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

（4）成交单位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5）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成交单位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采购单位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成交单位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业主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六、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成交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成交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苏采去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研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研究审定后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研究方案。研究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成果。

6、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后，乙方编制的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该成果。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0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7-XTPC-C2026-0009号望亭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27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4楼东侧

电话：65239192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